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周信帆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信用借款契約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署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，確認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1日出境後，即未再入境，其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申請書所填寫之國外（日本）地址如附件所示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8月12日移署資字第1110090617號函暨入出國日期紀錄一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8月18日領一字第1115321613號函檢送相對人護照申請書所填寫之國外地址資料附卷可憑。聲請人未提出向相對人前揭境外地址無法送達之釋明，尚難逕認其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

態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